

##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辽0204民初4108号，现将涉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：

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神洲游艺城、肖峰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

2020年6月30日，由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议召开被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于当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在董事长杨子平的召集和主持下，于当日以“情况紧急”为由、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董事会，审议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并作出了《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，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、3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被告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需提前5日向董事和监事送达会议通知，而被告当日提议、当日通知、当日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其召集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等规定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程序不合法，罢免总经理不属于紧急事项，以“情况紧急”为由召集董事会理由不成立，要求撤销该董事会决议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8日